

东莞石碣“1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3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 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	9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4年11月19日9时21分许，东莞市石碣镇滨江路光明路口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石碣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吸取教训，堵塞漏洞，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1月2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石碣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任组长，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石碣“1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碣“1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车辆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前未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粤 SK195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1]，厂牌型号：三一牌 SYM5310GJB1E，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东莞市荣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北二路 16 号 4 号楼 101 室，注册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2]，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事发时该车空载^[3]。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件有效期：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0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没有交通事故记录，已安装 GPS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及行车记录仪。

（1）车辆所有人：荣安公司，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U7AQ0G，法定代表人：莫灿

[1] 车辆投保情况：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区支公司分别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市黄埔支公司投保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2] 该车辆由荣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东莞市东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田公司”）购置并完成过户。

[3] 2024 年 11 月 19 日 7 时许，张文清驾驶涉事货车在东莞市石碣镇东田公司装载 7 吨混凝土后出发，于 8 时 20 分许到达东莞市石排镇宏鹏精密工地，于 8 时 30 分许卸完货物，其后张文清驾驶涉事货车（空载）返回途中发生本事故。

东田公司与荣安公司签订了《搅拌车租赁合同》与《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约定荣安公司向东田公司提供搅拌车租赁服务，本次运输任务由东田公司调度员安排，运费 322 元，由荣安公司月底统一结算再发给张文清。

培，主要负责人莫沃熙^[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北路16号4号楼101室，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经查，荣安公司名下有20台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近三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宗，有交通违法271次，均已处理。

（2）车辆驾驶员：张文清，男，汉族，1980年4月出生，湖北省南漳县人，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2月25日，有效期至2031年2月25日。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4月18日，有效期至2027年4月7日，已与荣安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查，张文清近三年共有8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东莞 A17402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品牌：赛鸽，型号：TDT945Z，出厂日期：2022年7月23日，车辆用途：自用，车辆登记住所：湖南省衡南县，车身颜色：源彩灰橙色白，登记日期：2022年9月23日，制造商及生产企业均为天津市百大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该车近三年有4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该车所有人及驾驶人（死者）：阳同明，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湖南省衡南县人，持C4E型机动车驾驶证，已注销（初

[4] 莫沃熙，男，汉族，1999年2月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系荣安公司主要负责人。

次领证日期：2003 年 11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经查，阳同明近三年共有 9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荣安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有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024 年以来，荣安公司对张文清进行了 12 次培训并能够提供培训记录。但荣安公司在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过程中，存在对排查出的车辆问题未能提供维修记录的情况^[5]。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21 分许，张文清驾驶粤 SK195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东莞市石碣镇滨江路东往西方向行驶，当行驶至石碣镇滨江路光明路口时，未确保安全变道，与由阳同明驾驶的沿滨江路东往西方向行驶的东莞 A17402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阳同明当场死亡及两车辆不同程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天气多云，视线良好。

[5]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执法人员前往荣安公司进行调查，并对莫灿培、莫沃熙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发现荣安公司 2024 年 10 月检查出三台车辆存在隐患但存在无法提供相应维修证明的情况。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石碣镇滨江路光明路口，该路口为“T”字型路口，东侧与北侧设有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为黄闪信号灯。滨江路为东西走向，双向共四条车道，中间以单黄虚线分隔，东往石龙镇，西往高埗镇；光明路北往崇焕路。该路段限速60公里/小时，事故发生时涉事货车车速18公里/小时，二轮电动自行车车速22公里/小时，均未超速。

3.道路存在的风险。2024年11月19日17时15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石碣镇委副书记安琪，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到达事故现场，石碣镇道安办召集公安、交警、交通、应急等部门组织召开亡人事故现场研判分析会，发现事故路段存在以下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交通信号灯处于黄闪状态，未正常显示绿灯运行，导致车辆通过时不会强制性减速观察道路交通情况。2024年12月24日，该道路已恢复红绿灯正常运行。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阳同明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20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及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1月19日9时25分许，石碣镇交警大队接来电求助，称在东莞市石碣镇滨江路光明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请求出警处理。接报后，石碣镇交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现场防护和事故勘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1月19日9时34分，石碣镇交警大队民警邓崇凯、刘学良到达现场。9时40分，石碣交警大队教导员李瑞超、副大队长钟继华、中队长叶树均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指导，了解情况。10时25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对扣押涉事车辆做进一步调查，现场交通恢复正常。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4年11月19日9时23分许，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收到群众来电求助，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9时25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指令石碣医院出车。9时32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确定阳同明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并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24年11月29日，阳同明遗体火化，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4年12月11日，石碣镇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张文清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阳同明不负事故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得当，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张文清驾驶车辆变更车道前未确保道路交通安全^[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涉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SK195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A17402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涉事人员鉴定情况

(1) 2024年11月19日，石碣镇交警大队对张文清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进行检测，结果为0mg/100ml；石碣镇交警大队对张文清进行现场唾液检测，结果显示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粉）呈阴性。

(2) 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阳同明进行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阳同明系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胸部脏器严重损伤死亡；对死者阳同明的血液样品进行检测，鉴定意见为：送检的阳同明血液中未检出乙醇、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卡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分。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周围环境勘查、相关视频资料分析等，排除了人为蓄意谋害、突发灾害因素影响的嫌疑。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石碣交警大队现场查处机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8341宗，其中大货车违法4781宗、货车超载191宗，现场查处违法停车17851宗，其中货车违停2493宗，查处电动自行车“1+5”交通违法87584宗。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高埗交通分局开展隐患排查510家次，出动检查人员1528人次，发现并限期整改一般安全隐患151处，重大隐患9处，均已全部落实整改；作出停业整顿企业4家次。其中对荣安公司开展季度安全生产检查4次，发现隐患问题3处，落实整改3处，并对225家次企业开展约谈，约谈34场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25份。在执法方面，共开展道路运输专项执法行动114次，出动执法430人次，执法检查道路运输企业510家次，立案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31宗、“一超四罚”案件7宗、路面联合治超案件122宗、安全生产案件4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文清，对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7]之规定。2024年11月19日，石碣镇交警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张文清进行刑事立案处理，11月26日对其进行取保候审，目前案件正进一步处理中。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荣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建议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

[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对荣安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措施。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涉事驾驶员安全意识不足，变更车道前未确保安全；相关道路运输企业未及时消除排查出的车辆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尤其是涉及特殊结构货车的运输企业。督促相关企业规划好“定点定线”制度，确保将“一线三排”制度落实到位。并且交通、交警、城管等部门要不定期开展交通联合执法行动，始终保持严管严查态势，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市场。

（二）交警部门要利用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在事故易发的路口地段启动红绿灯代替黄闪信号，让驾驶员经过该路口时减速停

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车，形成观察道路情况再通行的习惯，同时城管部门要规划好非机动车道路，及时发现并清除不安全因素，对于占道停车的行为从严从快处理，进一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三）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市镇主流媒体、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同时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强化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提示，进一步提升道路安全意识。

